

〔97年司法特考〕

二、甲簽發本票向乙購買洗衣機，乙將該本票空白背書轉讓與丙以支付租金，丙將該本票交付轉讓與丁以支付貨款，其後，丁持該本票行使票據權利，試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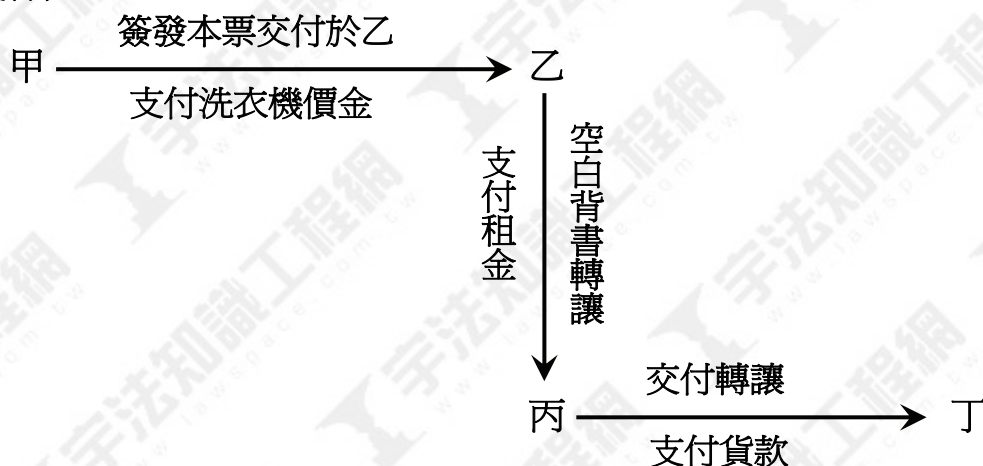
(一) 丙應否負票據責任？

(二) 乙得否以乙丁間缺乏原因關係為由行使抗辯權？

(三) 若丁向甲行使票據權利前，已得悉甲乙間之洗衣機買賣契約已經解除，甲得否以此為由，對丁為抗辯？或得主張丁係惡意取得票據，不得享有票據上權利？

(97司)

〔擬答〕



(一) 丙無須負擔票據責任

票據法第5條第1項規定：「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依其反面解釋，未簽名於票據上者，不負票據責任。依題目所示，丙將該本票以交付方式轉讓與丁，顯見未簽名於票據之上，故不負票據責任。

(二) 乙不得以乙丁間缺乏原因關係為由行使抗辯權

1. 票據原因關係之抗辯

(1) 原則：直接相對人始能主張

① 民法債權讓與之規定：得對抗受讓人

債務人於受通知時，得以對抗讓與人之事由對抗受讓人（民法§299 I）。易言之，債務人所有之抗辯，不因債權之轉讓而受影響。

② 票據抗辯相對限制之事由（§13）：不得對抗受讓人

A. 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間所存抗辯事由對抗執票人。

B. 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執票人前手所存抗辯事由對抗執票人。

例如，甲乙成立買賣契約，為給付貨款甲簽發本票一紙於乙，惟乙未依約如期交貨（同時履行之抗辯）或所交貨物有瑕疵（解約之抗辯），但乙已將甲簽發之本票轉讓於善意之丙，如屆時丙持票向甲請求付款，發票人甲不得以自己與乙間之抗辯事由對抗於丙。

③ 票據法§13 為民法§299 一般債權讓與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

蓋票據為流通證券，若容許票據債務人得以對抗前手之事由，對抗執票人，則票據受讓人將因交易安全未獲保障而拒收票據，有礙票據流通，故票據法§13 為民法§299 一般債權讓與之特別規定而應優先適用。

(2)例外：惡意受讓人 (§13 但書)

係指執票人於“取得票據時”，明知票據債務人與發票人或執票人前手間，存有抗辯事由而仍收受票據，被請求人得以抗辯事由對抗執票人。

2.票據行為之無因性（抽象性、無色性）

(1)意義：

票據行為若已具備法定成立要件，即應視為有效成立，至其原因關係如何，要非所問。對於票據行為此一性質，學者稱為抽象性或無因性。

(2)效力：

①原因瑕疵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②執票人對原因關係毋庸負舉證之責

原因關係（實質關係）毋庸舉證，至票據本身是否真正，即是否發票人所作成，仍應由執票人負舉證之責（50 台上 1659）。

③票據直接當事人間，仍有原因關係抗辯之問題（50 台上 2726）。

3.案例事實解答

由於票據係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證券上之權利義務悉依證券上所載文句而決定其效力，從而票據上權利，依票據文義而發生，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票據上權利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況且執票人丁係屬善意有對價取得此張本票，故乙丁間縱有原因關係不存在或無效時，執票人丁仍得依票據文義行使其權利。故票據債務人乙不得以其與執票人丁間缺乏原因關係為由行使抗辯權。

(三) 若丁向甲行使票據權利前，已得悉甲乙間之洗衣機買賣契約已經解除

1.甲得否以此為由對丁為抗辯，應視下列情形而定：

(1)丁之前手丙為惡意時

即丙於受讓本票時，明知甲乙間之買賣契約業經解除，則甲得以§13 但書對抗丙，而丁又為惡意，故甲亦得對丁主張惡意抗辯。

(2)丁之前手丙為善意時

若丙於受讓票據時，不知甲乙間買賣契約已解除一事，縱丙於事後得知，丙仍無該當§13 但書所謂之惡意，故甲依§13 本文之規定，不得以其與乙之間票據原因關係以消滅為由對抗丙，而丁又繼受丙之權利，因此甲亦不得對丁主張惡意抗辯。

2.甲得主張丁係惡意取得票據，然不生不得享有票據上權利之問題

(1)67 台上 1862 號判例

票據法第十四條所謂以惡意取得票據者，不得享有票據上之權利，係指從無權處分人之手，受讓票據，於受讓當時有惡意之情形而言，如從有正當處分權人之手，受讓票據，係出於惡意時，亦僅生票據法第十三條但書所

規定，票據債務人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人的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而已，尚不生執票人不得享有票據上權利之問題。

(2) 案例事實解答

縱丁之前手丙為惡意時，甲亦得對丁主張惡意抗辯，僅生票據法第十三條但書所規定，票據債務人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人的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而已，而不生執票人不得享有票據上權利之問題。